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生活及办公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生活及办公物资采购

甲　　方：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大安市畅隆文化办公用品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全称）：大安市畅隆文化办公用品中心（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化工园区特勒消防站生活及办公物资采购

（1）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3）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金额小写：802150 元

大写：捌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交付全部采购物品后，经甲方确认数量及产品质量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7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不留尾款。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2）履约地点：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安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附件：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生活及办公物资采购明细表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大安市畅隆文化办公用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信地址	大安市育才西路	通信地址	吉林省大安市长虹街南湖家园小区 1 号楼 106 铺
邮政编码	131300	邮政编码	131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882013599059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882MABQC94P0R
开户银行	吉林大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银行账号	0770402011015200005717	银行账号	080501100000206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